

(10) 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/韶关市技师学院）的（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5 年度学院宣传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5 年度学院宣传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平面宣传制作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甲壳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.3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甲壳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